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黃韻蓉

顏嘉瑩

被告 合值法律事務所即陳妙真

吳岳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9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1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合值法律事務所即陳妙真為獨資，於民國10
9年11月6日邀同被告吳岳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
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3,000,000元（下分稱甲、乙
借款），並簽立同額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6年，即自109年
11月6日至115年11月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前1年為寬限
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60期，每月1期，依年金
法於每月6日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

01 動計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
02 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
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原告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5 全部到期。詎甲、乙借款分別自114年9月6日、同年7月6日
06 起，應繳納之本息(利息為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7 利率年息1.72%+年息0.575%=年息2.295%)違約不為清
08 償，原告於114年11月6日轉為催收款，依約自轉為催收款之
09 日起利息加計年息1%即年息3.295%計息，尚積欠附表所示
10 本金共計1,061,9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又吳岳臻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2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3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7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30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客
02 戶歸戶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全部查詢結果、放款利率
03 查詢結果、合值法律事務所即陳妙真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
04 請書、催收紀錄卡、催繳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7、71
05 至8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8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4,136元應由被告連
13 帶負擔。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姿

附表				
編號	債權金額 (新台幣：元)	利息計息期間	利率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12,126元	自114年9月6日起 至114年11月5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續上頁)

01

2	230,525 元	自114年9月6日起 至114年11月5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3	122,889 元	自114年7月6日起 至114年11月5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4	696,393 元	自114年7月6日起 至114年11月5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自114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合計	1,061,933元			